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 2014-005 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保重装；证券代码：300362）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0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9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460,000.0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XYZH/2013CDA406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两家专户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100 1536 7080 5151 9156，截至 2014 年 2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200,46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高水头混流式、（超）低水头贯流式水电机

组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21700000120010011936，截至 2014 年 2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68,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节能环保离心机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北证券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东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北证券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公司授权东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浩、陈杏根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归属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北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公司、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

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东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东北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4 日